

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組織設置辦法

96年04月18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96年05月16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03月18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

98年03月18日經行政會議修正

101年3月09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

101年3月21日經行政會議修正

102年8月30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

106年6月30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

106年9月7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9月27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

108年10月23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為本校)為培育護理專業及基層執業 人才設置五專部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崇仁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組織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科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科務，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
第三條 為推展本科科務，設有課程、實習、教學資源三組；各置副主任一名，報請校長擇聘本科專任教師兼之。

第四條 本科設有下列委員會(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)：

- 一、科教評委員會。
- 二、科課程委員會。
- 三、科實習委員會。
- 四、科教學資源規劃委員會。
- 五、科師生事務委員會
- 六、科招生委員會

第五條 科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科務發展計畫之擬定。
- 二、科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之擬定與執行。
- 三、科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改。
- 四、科教學資源規劃與管理。
- 五、科教學(含實習)之策劃與、執行與評估。
- 六、專案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本科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科主任職掌如下(分層負責權責劃分另訂之)：

- 一、統籌及督導科內相關業務。
- 二、參加及主持各項科業務相關會議。
- 三、出席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相關會議。
- 四、規劃與統整科評鑑工作。
- 五、辦理增設/調整科班事宜。

六、執行科教職員工年度考核。

七、其他科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副主任執掌如下(分層負責權責劃分另訂之)：

一、統籌科師資、課程、教學、學習輔導等相關業務。

二、推動及管理科實習及就業輔導相關事宜。

三、規劃、執行及管理教學資源、教師發展及畢業生相關追蹤業務。

第八條 科定期召開科務會議，審議本科科務發展計畫、科務規章及其他科務重大事宜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